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7-1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分别为：王金泉、徐月香、吴培。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当换届，会议决定，提名王金泉、宋玉梅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仍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金泉：男，1961 年 11 月出生。历任本公司保卫处处长、保卫部部长、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兼任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

王金泉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燕京啤酒”2,000 股。

宋玉梅：女，1973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技术质量部技术三处副处长、技术质量部技术一处处长、技术质量部副部长、技术质量部技术三处处长、技术质量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曾获北京市经济技术创新标兵、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称号。

宋玉梅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